

JP-YZ 2024001

三江新区 SC-F-03-01 (a)、SC-F-03-01 (b)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江新区 SC-F-03-01 (a)、SC-F-03-01 (b) 地块项目

甲 方: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宜宾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三江新区 SC-F-03-01 (a)、SC-F-03-01 (b) 地块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宾市三江新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7 号

联系方式：0831-3605196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联系方式：028-87677383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中设协字[2019]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1 项目名称：三江新区 SC-F-03-01 (a)、SC-F-03-01 (b)
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2 合同类型：

序号	报告类别	选择	编制工期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	30 天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0 天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30 天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30 天	
5	水土保持评估报告	☐	30 天	

6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30 天	协议生效之日起
7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	30 天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30 天	
9	节能评估报告	☐	30 天	
10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30 天	
11	环境验收评价报告	☐	30 天	
	合计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三江新区 SC-F-03-01(a)、SC-F-03-01(b) 地块。

2.2 工程概况：

三江新区 SC-F-03-01 (a)、SC-F-03-01 (b) 地位于大学路，北面近邻西华大学，南面是三江新区人民医院，东邻青年公园，西面则是大学路 1 号和科教·双城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6516 平方米（约 114.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2.4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4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含人防）。以上建设规模最终以相关部门确定的规划审批面积为准。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期限

3.1 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写《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3.2 咨询要求：《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要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范要求，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编制，使该报告通过甲方的确认，并报交警支队通过专家一致同意取得评审意见止；

3.3 咨询期限：由接受甲方委托至提交成果文件报交警支队

通过专家一致同意取得评审意见止。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2 甲方应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4.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5.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5.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5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

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7 乙方向甲方索要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时，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料清单，甲方在收到清单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在报告编制所需技术资料收集齐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陆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7.1 合同金额：人民币 7225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68160.38 元，税率6%，税金4089.62 元。

7.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人民币 21675.00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2) 乙方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正式文本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人民币 21675.00 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3) 乙方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后取得同意意见书，并报交警支队通过专家一致同意评审意见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40%，人民币 289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4) 如因甲方原因《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文本提交后一年内，本项目未批复的，则一年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只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80%（含已支付费用）；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若税率变动或其他原因，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发票，则乙方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税率和乙方提供发票税率形成的税差在最后一次付款中扣除。

(6) 报告评估及专家评审（含多次评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中，应全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双方约定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三证合一）：91511500MA62GJ2019

单位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国兴大道·沙坪路7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新区支行

账号：51050110101100000321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顿A座1栋2

单元160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8.1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

8.2 交付的形式、数量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捌份），电子资料一份；

8.3 成果验收

甲方对乙方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

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4) 上述合同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10.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4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宣城市江新区